

外國學生招生訊息

教育部核准通過本校96學年度外國學生招收名額33名，
各系所招收名額如下表：

系 所 名 稱	招收名額	系 所 名 稱	招收名額
醫學系（含學士後醫學系）	10	牙醫學系	8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基礎組	3	牙醫學系碩士班3	3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臨床組	2	牙醫學系博士班1	1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2	醫藥暨應用化學碩士班	3
		醫藥暨應用化學博士班	1

一、申請日期：96年3月20日（星期二）～96年5月21日（星期一）

二、申請資格：

1. 國籍：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學生。

*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備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滿八年者。

*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①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②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③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④ 歸化者。

2. 學歷：

大學部：①學士後醫學系：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非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持有學士學位以上證明，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②牙醫學系：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非本國高中或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研究所：碩士班：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非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持有學士學位以上證明，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博士班：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非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持有碩士學位以上證明，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三、申請文件：

1. 本校入學申請表一份
2. 繳交申請費用之收據證明影本一份
3.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4. 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5. 中文或英文就學計畫書
6. 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專業科目教師推薦書及一份中文教師推薦書）
7. 其他各系、所另定應繳之文件
8. 依據教育部95.3.9台文字第0950033053號來文，轉知內政部之查詢國籍身分認定程序；請各位申請人務必繳交您的身分證明、生父母身分證明、國籍證明、出生及親子關係證明等相關文件。
9. 具結書。